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等別：二等考試

類科組別：移民行政

科目：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常牽動因而修法。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釋字第 710 號（前後相距僅 5 個月）影響移民政策與執法及移民人權保障甚鉅。請分別就該兩號解釋之爭議法條、爭點內容、解釋文所指違憲之重點及兩號解釋對非本國籍人士適用憲法人身自由保障基本權利之影響等加以說明之。（25 分）
-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何在？並請說明防制人口販運之「3P」政策是否落實於該法規範內容？又臺灣移民執法政策上亦有提倡 4P 策略，其另外增加之 1P 是何所指及其內涵為何？（25 分）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及「國籍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規範對象及其對於擔任公職或選舉與被選舉權之規範各為何？請說明之。（25 分）
- 四、請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說明「人口販運」之定義為何？又請分別說明「不當債務約束」與「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定義及其規範意義各為何？（25 分）